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国科协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7\\_A7\\_91\\_E5\\_c80\\_29641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7_A7_91_E5_c80_296418.htm)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

开展中国科协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工作的通知机关各部门

、各直属单位：为加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规范资产清查工作，

真实反映各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财办〔2007〕19号）和《财政部关于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2007〕30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开展中国科协行政事业

单位资产核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资产核实审批权限

（一）机关行政资产核实审批权限 1．单项固定资产损失

低于200万元，由计财部批准后核销，并报财政部备案；单项

固定资产损失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上报财政部批

准后核销； 2．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有价

证券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其他类资产损失

，分类损失额低于50万元的，由计财部批准后核销，并报财

政部备案；分类损失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上报财

政部批准后核销； 3．单项固定资产盘盈低于200万元，由计

财部核实批复，并报财政部备案；单项固定资产盘盈超过200

万元（含200万元）的，上报财政部批复； 4．货币资金、存

货、有价证券、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类资产盘盈，分

类盘盈额低于50万元的，由计财部核实批准，并报财政部备

案；分类盘盈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上报财政部核

实批准； 5．资金挂账不论金额大小一律上报财政部审核批

复。（二）直属单位资产核实审批权限 1．中国科技馆、中

国科技会堂和机关服务中心三家单位的单项资产损失、资产盘盈低于300万元的，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经本单位负责人核实批准处理，并报计财部及财政部备案；单项资产损失、资产盘盈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上报计财部审批处理；2．除中国科技馆、中国科技会堂和机关服务中心外，其他事业单位的单项资产损失、资产盘盈低于100万元的，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经本单位负责人核实批准处理，并报计财部及财政部备案；单项资产损失、资产盘盈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上报计财部审批处理；3．所有事业单位的资金挂账不论金额大小一律上报财政部审核批复。

二、资产核实工作时间安排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